

台南女子技術學院
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
 (九十三學年度、九十四學年度、九十五學年度入學師資生適用)

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台(二)字第 0930078391 號函同意核定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		上	下	上	下	
必修	教學基本學科	幼兒社會學	必	2	2	2			
		幼兒音樂與律動	必	2	2		2		
		幼兒語文表達	必	2	2		2		幼兒保育系學生得申請抵免
	教育基礎	幼兒發展與保育	必	2	2	2			幼兒保育系學生得申請抵免
		教育方法學	幼稚園課程設計	必	2	2		2	
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	必	2	2			2	
幼稚教育概論	必		2	2	2				
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	幼稚園教材教法	必	2	2			2		
	幼稚園教學實習	必	4	4			4		
選修	幼兒文學	選	2	2	2				
	幼兒體能與遊戲	選	2	2	2				
	幼兒餐點與營養	選	2	2	2				
	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	選				2			
	幼兒藝術	選				2			
	特殊幼兒教育	選	3	3			3		
	幼兒行為輔導	選	2	2			2		
	幼教人員專業倫理	選				2			
	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選	2	2			2		
	親職教育	選	2	2				2	
	幼兒行為觀察	選	2	2				2	
	幼稚園行政	選	2	2			2		
	幼兒肢體教學	選	2	2		2			
	教育心理學	選	2	2				2	
	教育哲學	選	2	2			2		
	教學原理	選	2	2		2			
	說故事的技巧與應用	選	2	2	2				
	幼兒兩性教育	選	2	2				2	
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選	2	2			2		
	幼兒鄉土教育教學課程設計	選	2	2	2				
班級經營	選	2	2		2				
幼兒創造力理論與應用	選	2	2		2				
幼兒教育制度與法規	選	2	2		2				
※ 課程修課限制： 1. 必修課程為 20 學分。(不含幼稚園教育實習 4 學分) 2. 選修課程需修滿 6 學分。 3. 所有課程需以部頒核心課程優先選修，修畢後再准允修習其他選修課程。									

文	93.0.17		
---	---------	--	--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臺南女子技術學院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3007839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核定 貴校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校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南女院程字第0九三000一六八八號函。

正本：台南女子技術學院

副本：中教司

本公文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單位主管執行

機關地址：10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 傳真：(0二)二三九七六九一九
 聯絡人：郭明坤先生
 聯絡電話：(0二)二三五六五六六一

擬

呈閱

存

